

齐鲁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4〕12号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重修的通知

各学院：

为规范、落实课程重修制度，确保重修工作顺利进行，同时推动“校院二级管理”工作模式，现将本学期课程重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本学期课程重修，专业课程由各学院负责安排，通识必修课程由开课学院负责安排，各开课学院在新版教务管理系统中通过“选课管理-重修管理”功能添加学生名单。

2. 课程重修范围：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门课程必须重修：

- （1）考试违纪、作弊者；
- （2）考试缺考、旷考者；
- （3）取消考试资格者；

(4) 课程考核成绩不足 25 分者;

(5) 补考成绩不及格者;

(6) 有实验(实训)、实践等环节的课程,实验(实训)、实践环节不及格者。

3. 有学籍异动(复学、转专业等)的学生申请补修,参考重修工作流程。

4. 结业生申请课程重修,各学院必须通知到学生本人,并留存通知记录。

5. 申请课程重修的同学,须填写《齐鲁师范学院学生课程重修申请表》(见附件),并于 3 月 13 日前交至所在学院,逾期将不再接受申请。

6. 申请课程免听的同学,若符合免听条件,须填写《齐鲁师范学院学生课程免听申请表》(见附件 2),并征得所在学院和任课教师的同意。

7. 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学生,须缴纳重修费用,每个学分 100 元。

8. 申请课程重修的同学应当重视,任课教师严格考勤,并记录平时成绩,重修的课程考试不及格,不再安排补考。

9. 通识必修课程重修安排说明:

(1)《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思想道德与法治》等课程由

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

(2)《基础与发展心理学》《教育学原理》《教育心理学》《教师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等课程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

(3)《齐鲁文化》《中国近现代史纲要》由文学与历史文化学院负责。

(4)《大学英语》由外国语学院负责。

(5)《大学体育》《武术》由体育学院负责。

(6)《计算机应用基础》由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

(7)《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与管理》《就业创业指导》《军事理论课》《大学生安全教育》等课程由学生处负责。

(8)《高等数学》《线性代数》由数学学院负责。

10. 学生的课程重修申请表由学生所在学院保存；各学院将学生的公共课程重修申请名单汇总后，于3月14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给开课学院（名单格式见附件3）。

请各学院认真做好宣传组织工作，通知学生及时报名并给予指导，特别加强对结业学生和学籍异动学生的课程重修、补修指导，同时，配合公共课程开设学院（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申请课程重修的学生应该及时在教务管理系统课表中查看课程是否已经安排，未进行课程重修申请和未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添加名单的，考试成绩无效。

附件：1. 齐鲁师范学院学生课程重修申请表
2. 齐鲁师范学院学生课程免听申请表
3. 各学院课程重修申请汇总表

教务处

2024 年 3 月 7 日